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医疗保障信息平台2025年基础设施延续性租赁服务采购项目合同（标项二）

甲方：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医疗保障局

乙方：联通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医疗保障信息平台2025年基础设施延续性租赁服务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GK2025-024

甲方：[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医疗保障局]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人：[苏凯]

地址：[乌鲁木齐市天山区和平南路137号]

乙方：[联通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代表人：[朱常波]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长安街街道西单北大街甲33号]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组织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医疗保障信息平台2025年基础设施延续性租赁服务采购项目（标项二）公开招标的结果，签署本合同，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中标通知书》等合同履行过程中产生的文件均为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一、产品内容

序号	标的物名称	品牌、规格、型号	数量	单位	单价	服务期	产地	总价（人民币/元）
1	机柜租赁	数据中心B机柜租赁	57	架	41000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65 个日历日	中国	2337000
2	运维服务	定制化运维服务(网络安全保障服务、异地灾备保障服务、CA和电子签章保障服务、资产台账管理更新服务、原医保系统硬件维保服务)	1	项	582200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65 个日历日	中国	582200
3	互联网专线	600M	2	条	160400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65 个日	中国	320800

						历日		
合计（人民币/元）								3240000

本合同项下乙方提供的具体服务内容详见本合同附件一《项目技术服务内容及要求》。

二、交付期、交付方式及交付地点

2.1交付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日历日内提供符合本合同约定的、满足甲方需求的租赁服务需求的全部内容，服务期自租赁服务交付并验收合格之日起365个日历日。

2.2交付方式：甲方指定

2.3交货地点：甲方指定

三、货款支付

3.1本合同金额为人民币 3,240,000元，大写：叁佰贰拾肆万元整。

3.2采购资金的支付方式、时间及条件：

（1）第一次付款：合同签订后，10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提供等金额增值税发票、中标通知书、合同等付款资料，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30%，即人民币 972,000元，大写： 玖拾柒万贰仟元整 。

（2）第二次付款：项目租赁服务实施6个月后，乙方提交验收申请，经甲方组织初验合格后，10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提供等金额增值税发票及符合甲方要求的《初验报告》《服务总结报告》及由银行出具该项目合同金额的10%作为不可撤销、见索即付的质量保函等甲方要求的所有付款

资料，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60%，即人民币 1,944,000 元，大写： 壹佰玖拾肆万肆仟元整。

（3）第三次付款：项目服务期满后，乙方提交验收申请，经甲方组织终验合格后，10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提供等金额增值税发票及符合甲方要求的《终验报告》《服务总结报告》等甲方要求的所有付款资料，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10%，即人民币 324,000元，大写： 叁拾贰万肆仟元整。

3.3质量保函担保金额为合同金额的10%，即人民币324,000元（大写： 叁拾贰万肆仟元整 ），保函保证期间为自保函生效之日至合同约定的服务期【1】年期满。若乙方提供的保函不符合甲方需求，甲方有权暂不付款并要求乙方立即更换，此行为不视为甲方违约。

3.4本合同费用包括本合同项下乙方履行完毕义务支出的全部费用，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任何理由要求增加费用，若租赁服务内容出现搬迁或迁改内容，由乙方自行承担相关费用。

3.5乙方应在每次甲方付款前，向甲方开具等额、合格的增值税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并不承担违约责任。

四、税费

4.1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五、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5.1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货物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机柜租赁、运维服务和互联网专线租赁服务。

5.2乙方提供的货物在租赁期内因产品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更换。对达不到技术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按以下办法处理：

（1）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5.3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12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若乙方拒绝或拖延履行义务的，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进行处理，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同意甲方可从未付款中直接扣除。

5.4在租赁期内,乙方应对产品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5.5上述产品的租赁期为1年。租赁期内，因人为因素导致的设备故障或损坏不在保修范围内。‘人为因素’特指由于用户的不当使用（如摔落、撞击、液体泼洒、超负荷运行）、操作失误（包括未按产品说明书或出租方提供的操作规范执行）、故意破坏（如擅自拆解、改装、恶意软件植入）或未履行合理保管义务（如未采取防尘、防潮等必要防护措施）等行为直接引发的故障。若因设备使用环境不当（如高温、强磁、腐蚀性环境）、转借第三方、使用非原厂配件或未及时报修潜在问题导致故障扩大，均视为人为责任范畴。非人

为故障（如设备自身质量缺陷、元器件自然老化）仍由出租方承担保修责任。若对故障原因存在争议，双方应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鉴定报告，费用由责任方承担。超过租赁期后，如需继续租赁，由双方根据实际情况，友好协商另行约定。

六、验收

本项目验收分为两个阶段：

6.1初验阶段:项目租赁服务实施满6个月，乙方提交验收申请，根据合同附件一约定提交相关成果交付材料，经甲方审核评估后，由甲方组织初步验收工作。

6.2终验阶段:服务期满，根据合同附件一约定提交相关成果交付材料，经甲方审核评估后，由甲方组织终验验收工作。

6.3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因验收产生的费用乙方支付。验收时乙方必须在现场，经甲方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及时返工，直至通过甲方验收时止，因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全部承担。

七、知识产权

7.1本项目技术支持服务过程中所产生的所有文件、资料等(含附件一)的知识产权均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用于本项目以外的其他用途。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知识产权遭受侵害的，由乙方负责赔偿。

7.2乙方保证甲方在接受乙方提供的租赁维护与技术支持服务过程中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或其他权利诉求。因乙方原因导致对其他任何权利的侵犯，应由乙方自行承担全部责任，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如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被追诉的，乙方应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为此支付的律师费、案件受理费、仲裁费、保险费、执行费、鉴定费及公证费等。

7.3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甲方所有。

7.4乙方利用甲方所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甲方所有。

7.5乙方郑重承诺：在为本项目提供技术服务过程中，需使用任何第三方拥有所有权、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或商业秘密等权利的产品或者服务时，须书面告知甲方，在征得甲方的书面同意后，方可执行。

八、保密要求

8.1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公开本合同及其附件及本项目相关文件、资料的任何内容。

8.2乙方在未征得甲方书面同意的情况下,不得向第三方泄露在项目中接触到的情报、资料和数据。

8.3乙方在未征得甲方书面同意的情况下,不得为任何其它目的而自行使用或允许他人使用从甲方获得的信息(包括

但不限于所有的报告、摘录、纪要、文件、计划、报表、复印件和业务数据等)。

8.4如果乙方违反本条款的规定,甲方有权立即要求乙方停止违约行为、消除影响、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触犯保密法律法规的情况由乙方独自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8.5乙方认为的乙方商业秘密需要乙方事先向甲方书面声明。

8.6甲乙双方应对上述保密范围所约定的内容承担保密义务。保密期限自本合同生效之日始至本合同约定的信息全部成为公开信息止。本保密条款不因本合同的终止、解除等情形失效。

九、违约责任

9.1因甲方原因造成乙方不能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提供服务的，乙方无需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在甲方提前书面通知乙方后，乙方应根据实际情况服从和协助甲方制定出新的工作计划，并按新的工作计划开展工作。

9.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货款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应付未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二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9.3服务期间，如遇网络或设备出现应急故障，不分节假日，自乙方人员在收到通知后，乙方人员应在2小时内到达市区内指定现场，自然条件恶劣等特殊情况除外，如未在规

定时间内到达，视故障严重性，每次乙方应承担2000元以内的违约金。因此造成甲方损失，乙方赔偿甲方全部损失。

9.4服务期间，乙方定期对系统或设备进行巡检并填写巡检记录，巡检不能按时完成的，每次予以扣除200元违约金；巡检内容与事实不符，视故障严重性，每次予以扣除1000元以内的违约金；巡检中发现问题没能及时上报，视故障严重性，每次予以扣除1000元以内违约金。因此造成甲方损失，乙方赔偿甲方全部损失。

9.5服务期间，如遇网络或设备出现故障，经查实没能在规定时间内解决，视故障严重性，每次乙方应承担1000元以内违约金；如没有按照协商方案解决，甲方视故障严重性，每次乙方应承担2000元以内违约金。

9.6服务期间，如出现因乙方原因导致的业务中断，视业务中断造成的影响程度，每次乙方应承担2000元以上违约金；如乙方没有及时解决问题，造成不良后果的，每次乙方应承担5000元以内违约金。

9.7服务期间，如遇甲方有重大事件要求乙方到现场技术支持时，如乙方不能按时到达，造成不良后果的，每次乙方应承担2000元以内违约金；如乙方到达后不能解决问题的，对业务造成损害的，每次乙方应承担3000元以内违约金；如乙方没有人员到达，每次乙方应承担5000元以内违约金。

9.8服务期间，如因乙方原因相关工作未能在约定的时间内完成，造成不良后果的，每次乙方应承担2000元以内违约金；经协商后仍未能按要求完成的，视情节严重性，每次乙方应承担5000元以内违约金。

9.9服务期间，如乙方的相关交付成果物未能按时提交、对相关工作造成不良影响的，视情节严重性，按违约处理。造成一般影响的，每次乙方应承担1000元以内违约金；造成严重影响的，每次乙方应承担2000元以内违约金；经甲方通知后仍未能提交的，每次乙方应承担5000元以内违约金。

9.10服务期间，如相关人员需要进入机房进行相关操作的，乙方需委派专人进行陪同，如发现相关人员未经甲方授权进入甲方机房核心区域，或相关人员进入机房操作乙方无人陪同的，每发现一次乙方应承担500元以内违约金；因乙方无人陪同相关人员操作对甲方业务产生不良影响的，视情节严重性，每次乙方应承担1000元以上至5000元以内违约金。

9.11驻场人员须与原单位工作任务脱钩，如有发现在驻场期间驻场人员因需要完成原单位工作导致驻场工作受到影响，产生不良后果的，属于严重违约情形。驻场人员不得与现有运维团队任意人员复用，如有发现复用情况，每发现一次乙方应承担500元以内违约金，造成其他工作未按时完

成的乙方应承担1000元以内违约金，造成不良后果的视情节严重性乙方应承担1000元至5000元不等的违约金。

9.12在日常工作中，如因自身技术水平或人为疏忽大意造成网络和数据安全隐患或事件，视情节严重性乙方应承担5000元至10000元不等的违约金。重要敏感节点出现网络和数据安全事件的，视情节严重性乙方应承担10000元至不予支付合同剩余款项的违约处理。

9.13乙方逾期交付项目的，乙方应按合同总额每日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约定日期10个工作日不能交付项目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30%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9.14除本合同内容另有特殊约定外，乙方出现违反本合同、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或其相关承诺的行为，每出现一次，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价款5%的违约金。出现此种情形超过三次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 30%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9.15乙方应对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甲方信息予以保密，保密期限至该信息成为公众所知晓的信息时止。因乙方

违反保密义务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且应赔偿甲方合同总价款30%的违约金。

十、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0.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0.2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法律变化和政府行为等事件，但不包括乙方的违约和疏忽。

10.3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0.4不可抗力事件延续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行合同。

十一、诉讼

11.1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合同签订地法院起诉，合同签订地在此约定为乌鲁木齐市天山区。

因实现合同争议债权产生的评估鉴定费、保全担保费、公证费、律师费、差旅费等费用由违约方/败诉方承担。

十二、合同生效及其它

12.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2.2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2.3本合同联系方式和联系信息适用于双方往来联系、书面文件送达及争议解决时法律文书送达。因联系方式和联系信息错误而无法直接送达的自交邮后第7日视为送达。双方指定联系地址与联系方式如下：

甲方联系人：库尔班江·穆合塔尔，联系电话：19990110004，联系地址：乌鲁木齐市天山区和平南路137号，邮编：830000，传真：\，电子邮箱：\。

乙方联系人：谢世坤，联系电话：15609913921，联系地址：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黄河路168号，邮编：830000，传真：\，电子邮箱：xiesk10@chinaunicom.cn。

12.4本合同正本一式捌份，甲方、乙方各执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

附件一：项目技术服务内容及要求

附件二：保密协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签章页）

甲方（盖章）：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医疗保障局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委托代理人：

日期：2025.4.25

乙方（盖章）：联通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委托代理人：彭萃

日期：2025.4.25

附件1:

项目技术服务内容及要求

1、项目概述

根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医疗保障信息平台建设情况，结合自治区医疗保障局2025年基础设施需求优化实际，对自治区医保信息平台到期的数据中心机柜、专线链路等数据中心B基础设施及链路租赁服务内容进行采购，租赁期为1年，采购内容包含数据中心B机柜57架、600M互联网专线链路2条。同时，根据国家医疗保障局《关于印发加强网络安全和数据保护工作指导意见的通知（医保发〔2021〕23号）》文件的要求，筑牢网络和数据安全防线，不断提升医保服务支撑能力，推进医保改革和服务、提升医保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推动医保事业高质量发展。

2、采购需求

2.1 租赁服务需求

根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医疗保障信息平台建设情况，结合自治区医疗保障局2025年基础设施需求优化实际，对自治区医保信息平台到期数据中心机柜、专线链路等数据中心B基础设施及链路租赁服务内容进行采购，租赁期为1年，采购内容包含数据中心B机柜57架、600M互联网专线链路2条。详见如下采购需求内容及要求。

号	采购内容	用途	数量	单位	租赁期	备注
	机柜租赁	数据中心 B 机柜租赁	57	个	1 年	标项二核心产品
	互联网专线	600M 数据中心 B 互联网专线	2	条	1 年	

2.2 技术服务需求

自治区医疗保障信息化系统规模庞大、技术复杂，为全疆2000多万参保群众提供7*24小时不间断医保服务。已有各类硬件设备约400余台分别位于数据中心B；本次在保障数据中心B基础设施及链路租赁服务基础上，提出技术服务需求。**一是**网络安全保障服务。包含重要时期保障和互联网安全监测服务两个方面，在国家重要节日、重大活动、重要会议保障期间，重要时期开展日常值守保障和攻防演练服务；对主流新型媒体、自治区医保局网站、APP、服务网厅等互联网相关医保领域内容提供互联网安全监测服务。**二是**提供异地灾备保障服务。常态化开展备份策略管理、系统巡检维护、备份策略设计与执行、创建备份等技术保障服务。**三是**CA 和电子签章保障服务。搭建运维沟通机制，处理全区电子签章、CA等使用或异常问题。**四是**为保障医保信息平台硬件系统资产台账及时更新，以采购人工技术服务的方式，助力实现政府资产“安全完整、高效使用”的目标。

3、租赁服务技术规格

序号	采购项	指标项	指标要求
1	机柜	技术要求	乙方提供的机房建设标准必须满足国家标准《数据中心设计规范》（GB 50174-2017）A 级机房标准，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乙方应提供满足不少于本项目需求的机柜数量且可在连续空间内扩展（须提供图纸），且满足以下要求： 1.数据中心单机柜不低于5KW（如不满足，可根据功率核算，调整机柜数量）。

序号	采购项	指标项	指标要求
			2.机柜须满足标准19英寸机架设备安装上架要求，机柜尺寸不小于600×1200×2000mm，可用空间不小于40U。 3.每机柜承重不低于800KG，机柜内托盘或托架数量可满足设备上架要求，每个托架或托盘要求承重不小于80KG； 4.服务期内应无条件支持全部基础运营商及电子政务外网的线路接入，满足招标人未来的网络接入需求，并提供配合服务；
		运维要求	1.机房所在建筑物入口处应安装出入控制和安全防护装置，并对出入人员和所带物品应进行安全检查； 机房应配备 7×24 小时值班保安人员，负责机房的安全保卫工作； 2.数据中心设有环境监控系统，对机房相关基础设施运行状态和故障进行 7×24 小时监控； 3.机房应配备 7×24 小时值班基础设施管理员，负责机房的日常维护、事件应急、故障处置等工作；机房的基础设施日常巡检工作，每日巡检次

序号	采购项	指标项	指标要求
			数不少于六次； 4.机房区域应为独立、封闭区域，并配置有门禁访问控制措施、视频监控、安全检查措施，并有 7×24 小时安保人员值班对进出机房的人员、设备进行检查、核实、放行。有多个出入口时，每个出入口都应有周全的人员、设备进出控制措施，以确保机房安全； 5.应为招标人租赁区域出入口设置符合密评要求的门禁控制系统，划分不同人员进出不同区域的权限。未经招标人授权的人员（包括乙方机房工作人员）不得进入；门禁控制系统应保存有完整的人员进出记录，人员进出记录要求至少保留一年； 6.乙方须保证招标人及备案的项目组成员无条件（含封网期间）随时进入所租赁机房区域进行操作，并提供配合； 7.应为招标人租赁机房区域部署高清视频监控系统，实现对所有通道、区域、设备的监控，且监控区域无死角。视频监控数据应至少保存 90 天

序号	采购项	指标项	指标要求
			且供招标人随时调阅查看； 8.向招标人租赁机房区域提供包括供变配电、UPS、电池、空调及新风系统的设备系统监测服务、运行区温湿度及漏水监测、末端配电监测； 9.在机房进行重大变更时，应提前至少 20 个工作日通过书面方式通知可能受到影响的招标人； 10.应至少每季度一次向招标人提供服务报告，包括监控及巡检、日常维护、应急处理工作等； 11.应提供数据中心保洁、卫生等日常工作，随时保持数据中整洁。
2	互联网专线	基本要求	为数据中心B公共服务区提供互联网专线链路及相关配套服务，满足医保信息平台相关技术规范要求；
		带宽要求	每条链路网络接入带宽（上下对等）不少于600M，且可根据甲方要求进行调整；
		扩容要求	乙方须在接到招标人通知后的10个工作日内完成带宽的扩容的响应。

4、技术服务工作内容

4.1 网络安全保障服务

根据国家医疗保障局《关于印发加强网络安全和数据保护工作指导意见的通知（医保发〔2021〕23号）》文件的要求，针对自治区医保信息平台当前互联网环境下面临的新安全风险和外部威胁，有针对性地提供安全监测和主动防御服务，提高医保信息平台安全保障服务水平。本次拟采用人员驻场方式，依托自治区医疗保障局现有网络安全防护体系以及相关安全设备及平台的基础上协助自治区医疗保障局开展网络安全保障工作。具体服务内容如下：

1、互联网安全监测服务

面向自治区医保局网站、APP、服务网厅等互联网相关对外提供服务或官媒内容，依托网络安全信息技术手段，技术服务单位提供互联网安全监测服务，对涉及医保的互联网安全进行实时监测、分析、研判和预警，以便及时发现和处理潜在的互联网安全隐患，维护医疗保障制度的良好形象和公众信任。配合自治区医保局对其他网站或新媒体未经自治区医保局许可擅自链接的图片或文章进行筛查并及时通报自治区医保局。

2、重要时期保障服务

在甲方指定的重大节假日、敏感节点提供24小时专家现场安全值守监测（现场值守天数不少于40日历日）。**一是**与已有安全运维团队交叉配合，从不同安全维度开展7*24小时网络安全监测值守，保证服务期内重大节假日或重要敏感节点期间至少有1名监测分析溯源岗与1名应急处置岗位7*24配合已有安全运维团队开展现场值守，监测分析岗针对日常安全告警分析结果进行记录，编制《重保值守日报》，若发现安全风险，须自行提供有效防护设备进行补防；若发生网络安全事件，应急处置岗开展安全事件溯源处置分析，协助开展漏洞加固

和系统恢复上线，应急处置完成处编制《重保应急处置报告》。**二是**开展网络安全攻防演练。通过人工技术服务的方式，模拟真实攻击与防御场景，检验和提升医保信息平台安全防护能力和实战化训练能力；提前暴露平台安全防御弱点、验证应急预案成效、提升协同响应能力，最终构建“主动防御”体系，攻防演练年内至少1次，并自行提供演练所需设备。

4.2 异地灾备保障服务

一是开展备份系统每日巡检服务。每日监测医保信息平台各类备份系统的运行状况，开展备份系统巡检维护，包括备份系统、备份执行情况、异地传输、存储情况等异常处理；定期检查各类备份系统性能、容量占用情况，定时清理数据，指导现有运维团队做好自治区医保信息平台数据的备份和恢复管理工作。**二是**开展备份策略设计与执行。参与制定并维护多级数据备份方案（全量/增量/差异备份），明确备份窗口期，设定备份保留周期；开展备份策略管理，制定全量/增量备份周期策略，根据业务需求调整备份时间窗口；依据备份策略创建备份链路，建立备份台账。**三是**提出备份策略优化建议。配合现有运维团队，梳理现有医保核心业务数据备份清单，对非核心但占有资源量大的数据提出备份策略优化建议；监督现有各应用厂商对容灾和备份机制措施的技术执行效能，按月进行总结和汇报，提出容灾设备容量扩容建议和架构优化调整建议等。

4.3 CA和电子签章保障服务

按照《自治区医疗保障局身份认证与授权管理系统数字证书使用管理办法(试行)》，搭建CA和电子签章保障服务沟通渠道和流程机制；提供证书介质全生命周期技术支撑工作，包括证书的申请、审核、制作、发放、变更(延期、更新、补办、冻结、解冻、注销、解锁)和使

用等。其中自治区本级主要开展电子签章绑定、CA远程解锁、签章异常及CA使用异常问题，协助远程处理和支撑地州医保局数字证书管理员制证、注销、签章绑定异常问题；定期完成CA和电子签章保障服务文档编写；协助密码服务单位处理接口调用或者对接事项，业务执行过程中存在的问题。

4.4 资产台账管理更新服务

按照《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条例》相关要求，协助自治区医保局完成医保信息平台硬件系统资产维护工作；包含但不限于硬件基础设施、各类系统软件及云平台软件和工具；配合自治区医保局健全完善硬件系统资产管理相关工作机制，一是对医保信息平台全部硬件系统资产进行编号、分类、登记，并建立详细的资产台账；二是对服务期间运维设备系统更换情况进行统计，包含更换设备名称型号、更换部署时间等；并定期对资产台账和运维记录台账进行更新；负责资产调配的登记工作，确保资产在医保信息平台内合理流动。

4.5 原医保系统硬件维保服务

对超过硬件保修期且未达到报废年限的原医保历史数据系统购置硬件维保服务。服务内容包含操作系统及FC交换机的配置以及其他相关软件的运行维护、应用系统及数据库的安装调试相关平台的搭建测试服务、损坏硬件更换、操作系统及数据库性能调优、数据库及应用服务器系统的故障诊断升级（相同主版本下升级）、数据备份与恢复、数据安全管理、历史数据灾备服务、数据权限管理、安全巡检、相关设备的搬迁及数据迁移服务、提供相关设备的备品备件服务、货物运输等。

5、租赁服务工作要求

本项目以服务形式提供，提供的服务主要是满足自治区医疗保障局数据中心 B 基础设施及链路租赁服务、网络安全保障服务、异地灾备保障服务、CA 和电子签章保障服务；乙方需具有完备的质量管理体系、信息安全管理体系、云服务信息安全管理体系的管理和服务能力，逐步构建与业务深度融合的协同治理机制。

项目要求在合同签订后的5天内提供所属标项租赁需求全部内容，并做好与医保信息平台原基础设施租赁服务商的对接工作，确保业务不中断。乙方应提供详细的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服务目标、服务内容、人员安排、保障措施等。

5.1 租赁服务总体要求

本项目以服务形式提供，项目包含自治区医疗保障数据中心B基础设施及链路租赁服务、网络安全保障服务、异地灾备保障服务、CA和电子签章保障服务；乙方提供的运维保障服务须与医疗保障已有运维和日常保障团队紧密配合，从不同维度共同做好运维保障工作，确保业务系统平稳运行。项目运维保障从基础设施管理等多维度配合已有运维团队更好支撑和加强自治区医疗保障（以下简称医保）整体医疗保障信息平台整体基础设施管理水平，为医保相关业务系统的长效稳定运行提供有力的基础环境支撑。本项目乙方应达成以下目标：

①严格遵循各项法律法规和国家医疗保障局及自治区医疗保障局相关运维管理规定，不仅仅只是按需提供驻场人员，而是通过自身专业的运维服务水平和管理能力，协同现有医保运维力量，从不同视角共同做好运维工作，为医保本次招标的内容所承载的信息化系统的安全与稳定运行提供力所能及的技术支持和保障。

健全完善现有基础设施类运维管理及应急处置机制。一是协助甲方对医保信息化软件赖以运行的服务器、安全设备、网络环境、业务的正常运行在服务期内提供第三方视角健康状态专家评估服务，根据

实际情况对相应的招标范围内的系统优化相关工作持续提供切实可行的合理化建议。二是在中标后针对现有运维工作方式方法开展深度调查研究，围绕调研结果，结合ITSS标准和现有运维实际，乙方须基于医保信息平台整体运维工作通盘考虑，根据中标约定的运维职责，提供针对性强、切实可行的（包括各类基础设施、网络和数据安全、业务系统软件等与医保信息平台相关）运维优化及应急处置建议方案并与其他乙方的方案联合形成有机整体，在中标起两个月内，共同组织行业专家及现有运维团队召开医保信息平台整体运维优化及应急处置建议可行性论证会。三是根据运维优化及应急处置建议，协同乙方健全完善基础设施运维操作机制，督促现有基础设施运维团队规范执行运维操作、合规开展应急处置，逐步形成运维操作标准动态优化调整和运维操作执行督查审查机制，如未能方案通过或督导不利，按SLA标准承担违约责任。

②乙方需在服务期内做好以下基础设施类保障工作：

一是协助自治区医疗保障局完成国家医疗保障局下达的基础设施类相关工作任务，并承担合理费用，服务期内不允许收取网络连通相关配合费用。

二是机房是支持信息系统正常运行的重要场所，为保证机房设备与信息的安全，乙方需联合制定《机房安全管理办法》，并做好本标项基础设施监测和巡检，包含但不限于机房环境、机房内设备健康状况、线路稳定性和吞吐量监测等，巡检前应向运维监理提供工作计划安排表及详细的工作内容表，根据巡检结果，每周出具巡检分析报告，并将巡检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及时上报给招标单位指定负责人。

三是协助系统故障排查及问题处理，对故障和问题进行总结，按需形成月度故障和问题总结报告。如涉及设备故障，且在厂商保修范围内的，督促运维厂商应在收到返修设备开始15个工作日内完成。帮助甲方分析可能发生的各种故障预警，保障甲方现在有系统的可用性。服务期内每周交付《定期巡检报告》和《故障和问题总结报告》，季度结束后出具《季度巡检报告》，全年结束后出具《全年运维总结

报告》。清洁保养，每季度对设备进行清洁保养，不停机维护，对现有设备定期进行除尘、清洁等服务，延长设备使用寿命。

四是协助医保管理部门完成信息化系统的资产维护工作。根据信息化系统平台的主要软、硬件设备及材料表进行资产盘点、登记和确认系统设备和软件的质保时间和范围，在日常工作中协助甲方管理部门统计和管理相关资产等。结合医保现有资产现状，完成约定的职责内医保信息平台整体云平台、网络、安全操作、数据备份执行情况的监督管理。

③乙方需在服务期内做好重要敏感节点值守工作。提供重要敏感节点值守服务。乙方需针对甲方在现有系统发生重大事件或重要时间节点提供7x24小时基础设施值守保障服务，协助甲方保障系统稳定运行，值守时快速帮助甲方解决问题，服务结束后交付《重大事件保障记录报告》。

④完成医保管理部门交办的其它工作。

5.2 租赁服务响应要求

医保信息平台基础设施为各业务系统安全平稳运行提供重要的信息化支撑；为确保服务质量，本项目运维总体SLA要求如下：

①在服务期内，乙方应提供灵活、多样的通信手段（包括但不限于场地、设备及人员、专用服务电话），提供7＊24小时的响应服务，保证在任何时候甲方人员都能及时找到乙方的服务人员。如遇现场人员无法解决的问题或甲方认为需要，乙方专家级技术人员应在2小时内赶到现场支持。

②本项目服务期内，提供的设备或关联系统出现问题时，乙方应能在2小时内恢复和解决自身提供设备的故障，当关联系统出现问题时，应协助甲方提供合理化解决方案。当一般设备出现故障时，乙方应及时发现并告知甲方，1小时内提出解决方案，如需提供备品备件，应当按招标要求故障恢复时限内提供，2小时内恢复正常服务，最大不超过4小时解决故障。

③本项目需乙方提供本地化服务，并提供7＊24小时本地语言（中文）支持，围绕中标内容，建立切实可行应急保障机制，在0.5小时之内提出实质响应，1小时到达现场，4小时内解决问题。当偏远地区出现故障时，50 公里以内应该小于5小时抵达现场，100公里以内的应该小于8小时抵达现场，100公里以上的应该小于12小时，携带备件赶往故障现场，提供现场更换服务。当出现天气、交通等不利于应急处置的情况，中标单位应确保尽快到场。因天气等客观因素无法及时到达现场，双方协商解决。备件需提供原厂新品。系统出现硬件故障时，乙方要在4小时内携带备件赶往故障现场，提供现场更换服务。完成现场备件更换后，现场工程师将负责取回故障件。

④乙方应在项目服务方案中说明服务和技术支持的范围和程度，乙方应提供技术服务流程、技术支持与服务保障体系，需根据本次招标文件所制定的目标和范围，提出相应的技术支持服务和服务保障方案。

⑤乙方应提供特殊措施，无论由于哪一方产生的问题而使系统发生不正常情况时，并在得到甲方通知后，需立即派工程师到场，全力配合其他供应商，使系统尽快恢复正常。

5.3 运维人员要求

在服务有效期内，为保障自治区医保信息平台基础设施运维的一致性，乙方应根据《自治区医疗保障局信息系统运维管理办法（试行）》等规范要求，协助甲方做好自治区医保信息平台基础设施运维管理相关工作。按照项目运维职责要求组建服务团队，驻场人员不得与现有运维团队任意人员复用，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更换人员。若驻场人员不能有效完成甲方工作要求，自甲方提出更换要求日起3日内乙方需更换人员。

5.3.1项目负责人

按照项目招标内容，按需配置项目负责人，以医保大运维为核心，在满足基本基础设施租赁服务基础上，围绕数据中心基础设施，要求

具备政务信息化系统顶层设计与实施能力，精通基础设施中云计算、大数据等技术整合，驱动业务流程数字化转型；具备复杂信息平台基础设施全周期管控，实现基础设施资源高效调度、风险精准预判及高质量交付；具备信息安全保障能力，知识体系涵盖数据、网络、应用的多层级安全防护体系，熟练实施基础设施层面的攻防演练与合规审计，保障业务系统抵御高级持续性威胁。同时具备较强的沟通协调能力，定期向业主汇报工作进度，并适时提出优化意见建议。

5.3.2 配置安全负责人

乙方要求按需配置安全负责人对接人员，要求具备安全事件的应急处置和恢复、信息安全管理体系的规划与执行、数据全生命周期的安全防护和合规保障等核心能力；协同医保信息平台大运维能力，具备数据安全治理、技术防护、隐私合规及风险管理的核心能力；具备较强的沟通协调能力，定期向业主单位汇报工作进度和当前安全现状，并适时提出可行性安全建议。本次在服务期内按需提供不少于2人的定期驻场服务，开展互联网安全监测服务；重要时期按需提供不少于2人的定期驻场重保值守和攻防演练服务。

（1）互联网安全监测人员驻场服务要求。技术服务人员需要深入了解医保政策、法规及业务流程，对医保领域的互联网安全监测有深刻的认识和精准把握，确保能够准确理解医保相关内容的舆论风险性和重要性，同时自行配置（自备）互联网安全监测软硬件工具或设备，保障互联网安全监测工作的准确性和有效性；具备较强的互联网安全监测分析能力，能够高效处理和分析大量互联网数据，精准提取与医保相关的互联网安全监测敏感信息，熟练运用互联网安全监测分析技术提升监测效率和准确性，能够高效完成关键词设置、互联网安数据抓取、结果分析等操作。

（2）重要时期保障：要求提供重保服务人员须有“护网”和攻防演练相关经验，在保障开始前需对甲方现有安全防护体系进行有效安全加固，并按需提前开展攻防演练，人员配备方面至少配置2名以上成员参与过省级及以上“护网”相关防御或攻防工作，熟练掌握和使

用主流安全防护软件及设备，可高效使用诱捕系统，具备对攻击端溯源的能力和技术水平，与已有安全运维团队交叉配合，从不同安全维度开展7*24小时网络安全监测值守，监测分析岗针对日常安全告警分析结果进行记录，编制《重保值守日报》，若发生网络安全事件，应急处置岗开展安全事件溯源处置分析，协助开展漏洞加固和系统恢复上线，应急处置完成处编制《重保应急处置报告》。

5.3.3运维保障团队

基础设施租赁服务是医保信息平台大运维的重要组成部分，要求运维保障团队精通软件开发生命周期管理，熟练运用编程语言与开发框架，保障代码质量及可维护性，配合业务系统运维人员实现功能模块高效开发与系统迭代优化；同时团队由技术服务人员擅长业务需求挖掘与逻辑抽象，能够协助运维系统架构设计与技术选型，开展运维流程优化工作，能够配合统筹平台系统整合与资源协同，把控项目进度、成本与风险，确保异构环境下的软硬件兼容效能；同时团队需要掌握网络规划、部署与故障诊断能力，精通路由交换、安全协议及自动化运维技术，支撑高可靠、高性能网络基础设施构建。本次在服务期内提供不少于2人的驻场运维保障人员，同时承担租赁服务对接工作、异地灾备服务、CA和电子签章保障、硬件资产台账管理更新服务、原医保系统硬件维保服务及其他工作。按需配置其他专业负责人。

（1）提供租赁服务对接工作。围绕数据中心A基础设施、链路租赁服务内容，协助自治区开展租赁服务对接和管理工作，优化运维流程、提升团队能力、评估运维效果并建立有效沟通机制，确保自治区医保局医疗保障信息平台的稳定运行和持续优化。该岗位需具备丰富的项目管理和咨询经验、组织管理能力和团队协作能力；具备良好的解决方案撰写能力，能精准把握用户需求，独立完成包括信息化基础设施规划、系统架构设计、业务流程优化等在内的管理流程；具备良好的沟通协调能力，与团队共同解决项目实施中的难点问题，确保数据中心A租赁服务工作平稳有序开展。

（2）异地灾备服务。需要具备扎实的IT技术基础，熟悉数据中心运维、网络架构、数据存储与备份等相关技术；熟练掌握异地灾备系

统的操作流程，包括数据备份、恢复、测试等关键环节。具备快速定位和协调解决灾备系统中各种故障的能力，确保系统稳定运行。

（3）CA和电子签章保障服务。以技术服务方式协调解决全区CA和电子签章存在使用和相关异常问题；熟悉与CA和电子签章相关的法律法规及管理办法，掌握电子签章的制作、验证和应用方法，能够熟练维护CA系统和电子签章系统，包括系统升级、故障排查、性能优化等；

（4）硬件资产台账管理更新服务。要求熟练掌握《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条例》相关要求，具备相关的资产管理知识、法律法规意识、技术能力等；有足够的责任心开展登记、盘点、维护、处置监督等。定期更新硬件系统资产台账，及时录入新购、调入、调出、报废等资产变动信息，具备一定的资产数据分析能力，对潜在的合规与风险进行分析研判，确保所有操作符合法规，防范资产流失。

（5）原医保系统硬件维保服务。对超过硬件保修期且未达到报废年限的原医保历史数据软硬件系统购置硬件维保服务。硬件方面要求熟悉服务器、存储设备、网络设备的维护和故障排查；掌握老旧硬件设备的兼容性适配；具备硬件升级、备件更换、性能优化能力。软件方面精通常用数据库的维护、备份与恢复；熟悉老旧操作系统的运维；掌握数据迁移、版本升级、补丁安装的标准化操作。

（6）其他工作。服务期间因国家医保局有明确政策文件要求的或列入自治区医保局服务期内重点工作任务的，需要乙方协助执行的，乙方需无偿提供技术支持。

5.4 服务质量要求

乙方应针对本项目在内部建立完善的服务质量管理与监督体系，依托技术人员扎实的专业知识和丰富的实践经验，能够切实解决客户的实际问题，具备丰富的实践经验和创新思维提供稳定可靠的解决方案；技术服务团队需要建立高效的响应机制，确保能够在最短的时间内回应客户的需求；构建定期与客户沟通机制，了解客户的需求变化，

及时提供更新和优化方案，确保客户业务的持续发展，在提供技术服务的过程中，确保医保信息平台数据安全。

6、工作成果要求

本项目服务期结束后，乙方按照甲方要求提供的交付成果文件，实际交付成果根据甲方工作开展可进行适当调整，服务期结束后一次性交付所有成果文件作为最终验收的依据，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序号	交付成果文件	频次	备注
1	修订《机房安全管理办法》	一次	各标项中标供应商共同修订，甲方审核通过后遵照执行
2	定期巡检报告（第XX周）	每周	
3	《季度巡检报告（第XX季度）》	每季度	
4	《故障和问题总结分析报告（第XX月）》	每月	
5	《全年运维总结报告》	一次	
6	《备份系统巡检报告（第XX期）》	两周一次	
7	《备份机制执行情况总结报告》	按月	
8	《备份系统容量评估和架构优化报告》	一次	
9	《互联网安全监测实施方案》	一次	
10	《网络安全重要时期保障工作预案》	一次	
11	《CA 和电子签章保障服务方案》	每月	

序号	交付成果文件	频次	备注
12	《自治区医疗保障局硬件系统管理台账》	每月	
13	《重保应急处置报告》	按需	

7、其他要求

7.1 项目培训要求

乙方应提供详细的项目培训方案，项目服务期内按需提供疆内技术培训服务，培训内容至少应包含系统操作、日常维护技术、安全技术、密码应用技术、数据安全等，具体如下要求：

①乙方在投标时须提供培训人的详细背景资料，培训人应至少拥有5年以上的信息化相关经验；

②乙方应提供中文培训资料；

③如培训未达到预期效果，培训时间进行延期；

④培训时间和地点由甲方指定；

⑤除交通费外，培训所需所有费用由乙方承担。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医疗保障局

信息安全保密协议

甲方：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医疗保障局

乙方：联通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鉴于乙方在甲方工作期间已经（或将要）知悉甲方的保密信息，为明确其保密义务，保障甲方信息安全，防止保密信息被公开披露或以任何形式泄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条例》等相关法律规定、甲方相关规章制度规定，订立本保密协议。

第一条　保密内容和范围

本协议所称“保密信息”是指甲方所持有的，以书面、口头、电子或其他任何形式，向乙方提供或透露的一切具有秘密内容的文件、资料、数据、电报、档案、会议记录等，具体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医疗保险信息系统产生和衍生的所有数据，包括但不限于参保单位和个人信息、账户信息及密码、业务系统密钥和口令、业务和管理数据等。

2.从甲方处获取的涉密（内部）文档资料，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组织或参加的尚未公布的涉密会议内容和会议记录、载有保密信息和关键数据的各类载体等。

3.双方准备合作进行的或正在进行的有关总体计划、实施进度及其结果等有关技术服务情况。

4.服务过程中涉及的数据结构、系统架构、业务逻辑、技术细节、实现方式、参数配置、网络架构、操作监控手段、数据加解密算法、源代码、系统日志等与信息安全相关的技术文档和技术档案等。

5.甲方认为非公开的和应该保密的其他任何信息。

第二条　双方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对乙方是否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合理使用保密信息进行监督检查。

2.合作事项终止后，如有必要，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将保密信息资料交还。

3.甲方仅向乙方提供工作必须的资料、文档、数据和信息系统访问权限，所提供的资料、文档、数据和信息系统始终为甲方的资产。

4.甲方应明确乙方的工作职责，工作活动的区域范围，资料、文档、数据借阅和使用的权限范围，网络和信息系统访问操作的权限范围。

5.甲方应保证乙方合理使用保密信息时，免受任何第三方提起的侵权索赔。

（二）乙方权利和义务

1.乙方有权在合作事项内合理使用本协议约定的保密信息。

2.乙方应保证该保密信息仅用于与合作事项有关的用途或目的。

3.乙方应严格控制甲方的保密信息，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以任何方式向任何第三方透露保密信息。

4.乙方应保证采取如同保护乙方自有的保密信息所采用的必要方法对甲方提供的保密信息进行保密，包括但不限于执行和坚持适当的监督程序来避免非授权透露、使用或复制保密信息。

5. 乙方应保证保密信息仅可在从事该合作事项的工作人员范围内知悉；在上述人员知悉该保密信息前，应与其签订信息安全与保密承诺书，并报甲方备案；中途人员变化时须与接替人员重新签订信息安全与保密承诺书，并向甲方报告备案。

6. 乙方应告知并以适当方式要求乙方人员遵守本协议规定，遵守甲方各项规章制度，并在甲方人员监督下进行操作。

7. 乙方应严格按照甲方要求，在规定的资料使用权限和系统访问权限内，借阅、使用资料数据，操作、访问信息系统。

8. 当甲方要求乙方交回保密信息时，乙方应立即交回所有书面的或其他介质的保密信息，不得留有备份。

9. 乙方工作期结束时，须对涉密（关键）数据产生的任何数据副本、残留数据及时进行清理销毁，否则造成涉密（关键）数据泄露，引发数据安全事故，乙方应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和责任。

10. 如有违反或可能违反本协议的情形发生，乙方应立即告知甲方，以便甲方尽早知情并采取措施，降低文档、资料和数据安全风险，尽可能减少因为数据安全事故而造成的相应损失和负面影响。

第三条　保密期限

甲、乙双方确认，乙方的保密义务自甲方对本协议第一条所述的保密信息采取适当的保密措施并告知乙方时开始，直至相关保密信息通过合法途径为社会公众所知晓为止。本协议的终止并不终止协议下的保密义务。

第四条　违约责任

1.保密信息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不得泄露。对于违反本协议约定的行为，乙方须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赔偿甲方因此受到的全部

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主张权利所支出的律师费、公告费、鉴定费、公证费、诉讼费、交通费等）。

2.对由于乙方人员泄密或作案给甲方造成的经济及声誉损失，无论该乙方人员是否仍在乙方单位供职，都要依照协议和法律的规定由乙方和乙方人员进行赔偿并追究法律责任。

第五条　争议解决

1.本协议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和争议的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

2.因本协议的签订、履行发生的争议，可首先由双方协商解决。双方不能协商或者协商未能达成一致的，可由一方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医疗保障局属地的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

第六条　协议效力及其他

1.本协议一式捌份（均为中文文本），甲、乙双方各持肆份，自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2.本协议未尽事项，由甲、乙双方另行约定，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甲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代表：

日期：2025.4.25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代表：彭琴

日期：2025.4.25